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

## 2019 年度 健豪印刷事業獎學金 申請辦法

108.3.4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制定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圖文系學生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，健豪印刷事業特設本獎助學金，以協助學習積極與表現優異學生，秉利他人之精神，成就自我理想與目標。

### 二、獎學金說明：(類別、額度、辦理期間)

類型	額度及發放方式
A. 學習優異獎學金	2019 年度總經費 6 萬元，分上、下學期兩梯次審核及發放，每學期 6 名，每名獎學金 5000 元。
B. 參與競賽及學習活動獎助金	2019 年度總經費為 6 萬元，分上、下學期兩梯次審核及發放，每案額度 2000 元~5000 元
<b>辦理時間</b>	
第一梯次 4/1~4/30(4/1~4/15 收件 4/16~4/30 審核) 上學期	
第二梯次 10/7~10/22(10/7~10/18 收件 10/18~10/22 審核) 下學期	

### 三、申請資格

(一) 圖文系日間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~四年級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（不包括延修生、學分班之學生）。

(二)

類型	說明
A	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, 班排名為前三名同學得以申請。
B	需符合以下 1~3 項 1. 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。 2. 主動參加與系所修習課程相關之國、內外各式競賽、學術發表、研習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 3. 已獲得學校補助或獎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。

**四、檢附文件：**申請人需於期限內，繳交下列文件（文件請申請人

須自行保留正本或影本）：

（一）申請表（含 200 字內自述）

（二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本人郵局帳戶影本。

（三）前一學期班排名成績單正本。

（四）符合前述「三、申請資格」（二）B 類型之第 2 項者，需提供相關證明：參與國內外競賽或得獎證明、參與國內外學術發表、研習活動證明，以供查證，倘若資料不全、錯誤或經查不實，將立即失去資格。

※申請人請將申請資料依上述順序，合併為單一 PDF 檔，電郵到系上窗口之電子信箱。

**五、甄選方式：**本獎學金申請案，於收件截止日後，對提交申請書同學

進行審核，各班擇成績最優者一名，並送交最近一次的

系務會議中核定。

**六、甄選結果公佈：**獲獎學生名單，於每年 5 月 1 日及 11 月 1 日，以電

子郵件個別通知並於系網公告。

**九、獎助學金之頒發：**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簽領獎助金領據，系上將依據

提供之本人郵局帳戶，匯入獎助金。

**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調整之。**